



江门市森绿环保有限公司净水材料混合

分装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森绿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森绿环保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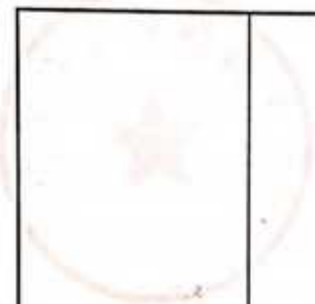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工业路一路 103 卡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工业路一路 103 卡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森绿环保有限公司净水材料混合分装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森绿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工业路一路 103 卡 (项目中心坐标为 113.003921° E, 22.619641° N)				
主要产品名称	盐基化聚丙烯酰胺(粉剂)、重金属离子捕集剂(水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混合分装盐基化聚丙烯酰胺(粉剂)360 吨、重金属离子捕集剂(水剂)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混合分装盐基化聚丙烯酰胺(粉剂)360 吨、重金属离子捕集剂(水剂)1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7 月 17 日至 2019 年 07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森绿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森绿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5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江门市蓬江区森绿净水厂净水材料混合分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森绿净水厂净水材料混合分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6]93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①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leq 1.0 \text{ mg/m}^3$。</p> <p>②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p> <p>2、废水：</p> <p>项目实际无生产工艺废水和车间清洗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污染物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COD_{cr}$\leq 500\text{mg/L}$、BOD₅$\leq 300\text{mg/L}$、SS$\leq 200\text{mg/L}$)</p> <p>3、噪声：</p> <p>项目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leq 65\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蓬江区森绿净水厂投资150万元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工业路一路103卡建厂，主要从事净水材料的混合分装（混合过程不产生化学反应），项目占地面积200平方米，生产规模扩建为年混合分装盐基化聚丙烯酰胺（粉剂）360吨和重金属离子捕集剂（水剂）1000吨。

公司于2016年5月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森绿净水厂净水材料混合分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为江环审[2016]93号。项目于2018年12月建成并开始调试。

公司于2019年8月更名为江门市森绿环保有限公司。

二、验收项目内容

江门市森绿环保有限公司净水材料混合分装建设项目申请验收内容如下，本次只验收重金属离子捕集剂（水剂）1000吨项目。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项目验收情况
1	总投资	50 万元	50 万元
2	环保投资	5 万元	5 万元
3	生产规模	年混合分装盐基化聚丙烯酰胺（粉剂）360 吨和重金属离子捕集剂（水剂）1000 吨	年混合分装重金属离子捕集剂（水剂）1000 吨
4	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5	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6	员工人数	20 人	20 人
7	年运行时间	300d/a、8h/d	300d/a、8h/d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环评申报情况				
项目	建筑层数	总建筑面积	各层建筑功能	
主体工程	厂房	一层	200 m ²	办公室、生产车间、仓库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1 套	/	市政供电
	给排水系统	1 套	/	市政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车间清洗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并入生产废水系统生化处理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污水厂。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聚丙烯酰胺、工业氯化钠在下料和混料工序会产生含有少量原材料粉尘，建设单位拟在混料机侧设置粉尘手机设备，粉尘收集后回用，混料溢出粉尘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 mg/m ³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厂界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本次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一层	200 m ²	办公室、生产车间、仓库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1 套	/	市政供电
	给排水系统	1 套	/	市政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无车间清洗废水，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污水厂。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本次只进行水剂项目的验收。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 mg/m ³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厂界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变化情况说明				
项目实际运营不对车间进行清洗，不产生车间清洗废水，不需要设置专门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本次验收只对水剂项目进行验收。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台）	本次验收数量（台）
1	塑料混色机	2	0
2	溶解釜（1000L）	1	1
3	溶解釜（500L）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申报年用量	本次验收年用量
1	聚丙烯酰胺、工业氯化钠	360 吨	0
2	2,4,6-三巯基均三嗪钠盐	850 吨	850 吨

水平衡图如下：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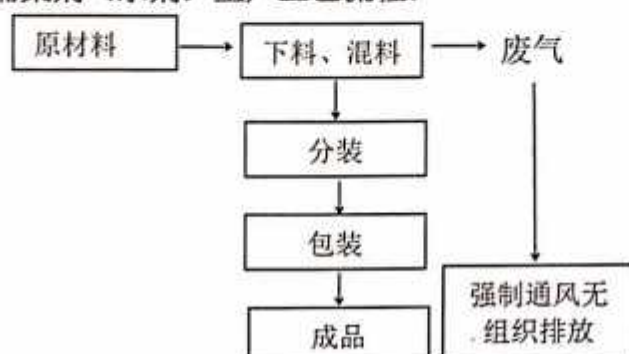
单位：m³/a

图2-1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本次只申请水剂的验收。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

重金属离子捕集剂（水剂）生产工艺流程：



重金属离子捕集剂（水剂）生产工艺简述：

以 2,4,6 - 三巯基均三嗪三钠盐、水为主要生产原料。先将水和 2,4,6 - 三巯基均三嗪三钠盐依次逐步投入溶解釜中，搅拌均匀后分装、入库。

产污环节：

- 1、废水：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车间不需要清洗，不产生车间清洗废水。
- 2、废气：混合搅拌过程中产生少量恶臭废气。
- 3、噪声：项目运营时设备产生的生产噪音。
- 4、固废：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材料包装废物、办公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经验收核查，项目实际不对车间进行清洗，不产生车间清洗废水，不需设置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本次只对水剂项目进行验收，不产生下料、混料过程粉尘。原材料搅拌过程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通过强制通风，以无组织行式排放。

1、废气

搅拌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通过强制通风，以无组织行式排放，臭气浓度达到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废水

项目实际无生产工艺废水及车间清洗废水。目前项目生活污水已经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管网。

3、噪声

项目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区有效的减震、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包装及原材料仓库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包装废物，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管网，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	无组织(恶臭)	通过强制通风排放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体废物	包装袋	废品收购站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引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废水：项目场地清洗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受纳水体的影响不大。

(2)聚丙烯酰胺、工业氯化钠在下料和混料粉尘经集气设备收集后回用，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固废：一般包装废物由废品回收站或供应商综合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拟交由环卫部门卫生清运，可达相应环保要求。

(4)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噪声防治措施，经厂房墙壁、厂界围墙的阻挡消减以及距离几何削减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江门市森绿净水材料厂拟投资 50 万元租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工业路一号 103 卡从事净水材料混合分装建设项目。项目的选址符合用地要求，在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噪声、固废等；营运期产生一定的废气、噪声污染，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项目的建设才是可行的。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2016〕93号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森绿净水材料厂净水材料混合分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森绿净水材料厂：

报来《江门市蓬江区森绿净水材料厂净水材料混合分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森绿净水材料厂拟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工业路一号103卡（自编门牌），从事净水材料的混合分装（混合过程不产生化学反应）。项目租用厂房面积200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混合分装盐基化聚丙烯酰胺（粉剂）360吨和重金属离子捕集剂（水剂）1000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有效措施防治废气污染，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车间清洗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城市管网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6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2007）、《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80%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4、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5、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
-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监测方法等信息见表5-1。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监测点位见图 6-2。

表6-1项目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O1-O3 ^①	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生产周期,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
废水	生活污水出水口 ◇1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3 次/生产周期, 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 3 个监测点 ▲1-▲3	等效声级 dB (A)	昼夜各 2 次,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

注: ①废气无组织监测位置根据监测时风向而定, o1 设置在上风向厂界, O2-O4 设置在下风向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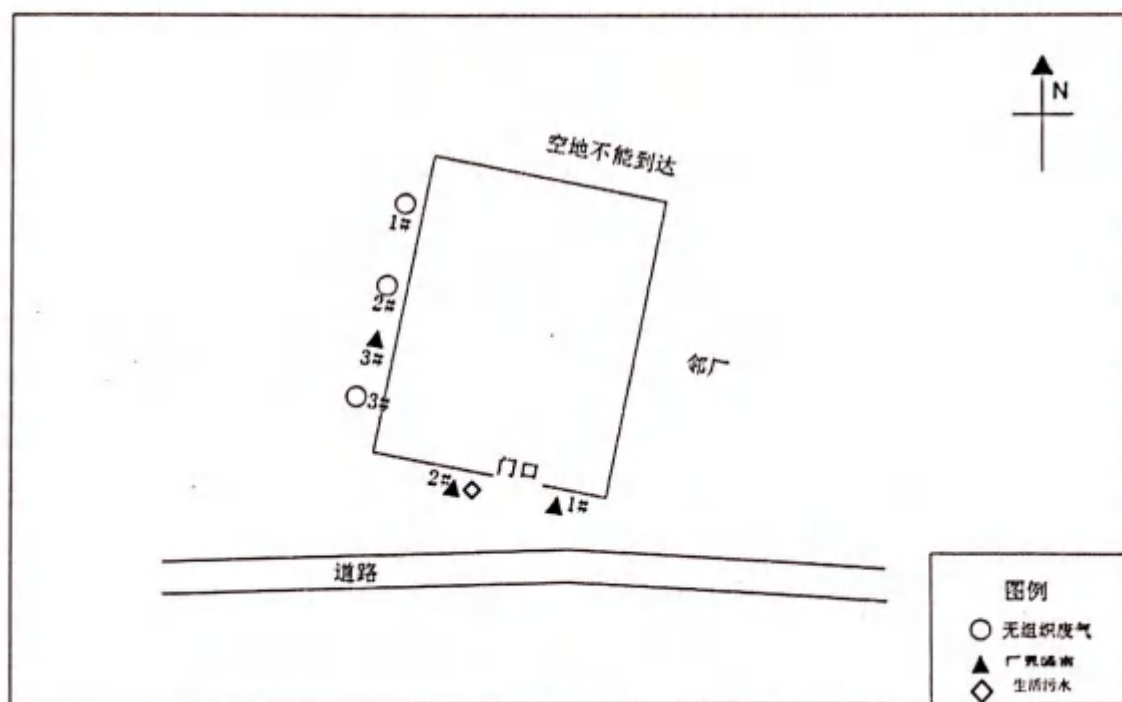


图6-2 监测点位图

表七

<p>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p> <p>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正常生产, 生产工况稳定, 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为 80%, 符合“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的 80%以上时进行”的要求, 具体情况见 7-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日期</th> <th>申报产量</th> <th>项目设计产能</th> <th>实际产量</th> <th>工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9.7.17</td> <td rowspan="2">年混合分装盐基化聚丙烯酰胺(粉剂)360吨、重金属离子捕集剂(水剂)1000吨</td> <td rowspan="2">年混合分装重金属离子捕集剂(水剂)1000吨</td> <td>年混合分装重金属离子捕集剂(水剂)1000吨</td> <td>>80%</td> </tr> <tr> <td>2019.7.18</td> <td>年混合分装重金属离子捕集剂(水剂)1000吨</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申报产量	项目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工况	2019.7.17	年混合分装盐基化聚丙烯酰胺(粉剂)360吨、重金属离子捕集剂(水剂)1000吨	年混合分装重金属离子捕集剂(水剂)1000吨	年混合分装重金属离子捕集剂(水剂)1000吨	>80%	2019.7.18	年混合分装重金属离子捕集剂(水剂)1000吨	>80%																																																																																														
日期	申报产量	项目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工况																																																																																																																	
2019.7.17	年混合分装盐基化聚丙烯酰胺(粉剂)360吨、重金属离子捕集剂(水剂)1000吨	年混合分装重金属离子捕集剂(水剂)1000吨	年混合分装重金属离子捕集剂(水剂)1000吨	>80%																																																																																																																	
2019.7.18			年混合分装重金属离子捕集剂(水剂)1000吨	>80%																																																																																																																	
<p>验收监测结果:</p> <p>废水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7-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样品名称</th> <th colspan="3">生活用水</th> <th colspan="3">采样依据</th> <th colspan="3">HJ494-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th> </tr> <tr> <th rowspan="3">监测点位</th> <th rowspan="3">监测项目</th> <th colspan="6">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除外)</th> <th rowspan="3">标准</th> <th rowspan="3">单位</th> <th rowspan="3">判定</th> </tr> <tr> <th colspan="3">7月17日</th> <th colspan="3">7月18日</th> </tr> <tr> <th>1</th> <th>2</th> <th>3</th> <th>1</th> <th>2</th> <th>3</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td> <td>pH 值</td> <td>7.50</td> <td>7.49</td> <td>7.47</td> <td>7.53</td> <td>7.54</td> <td>7.52</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d>达标</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135</td> <td>142</td> <td>129</td> <td>131</td> <td>137</td> <td>141</td> <td>500</td> <td>mg/L</td> <td>达标</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52.2</td> <td>56.2</td> <td>50.2</td> <td>51.3</td> <td>54.3</td> <td>55.3</td> <td>300</td> <td>mg/L</td> <td>达标</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13</td> <td>14</td> <td>18</td> <td>16</td> <td>18</td> <td>18</td> <td>400</td> <td>mg/L</td> <td>达标</td> </tr> <tr> <td>氨氮</td> <td>0.60 1</td> <td>0.607</td> <td>0.597</td> <td>0.596</td> <td>0.592</td> <td>0.597</td> <td>/</td> <td>mg/L</td> <td>达标</td> </tr> <tr> <td>采样方式</td> <td colspan="10">瞬时采样。</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10">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检测布点图见图6-2 监测点位图</td> </tr> </tbody> </table>											样品名称		生活用水			采样依据			HJ494-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除外)						标准	单位	判定	7月17日			7月18日			1	2	3	1	2	3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pH 值	7.50	7.49	7.47	7.53	7.54	7.52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5	142	129	131	137	141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2	56.2	50.2	51.3	54.3	55.3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13	14	18	16	18	18	400	mg/L	达标	氨氮	0.60 1	0.607	0.597	0.596	0.592	0.597	/	mg/L	达标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检测布点图见图6-2 监测点位图									
样品名称		生活用水			采样依据			HJ494-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除外)						标准	单位	判定																																																																																																											
		7月17日			7月18日																																																																																																																
		1	2	3	1	2	3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pH 值	7.50	7.49	7.47	7.53	7.54	7.52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5	142	129	131	137	141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2	56.2	50.2	51.3	54.3	55.3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13	14	18	16	18	18	400	mg/L	达标																																																																																																											
	氨氮	0.60 1	0.607	0.597	0.596	0.592	0.597	/	mg/L	达标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检测布点图见图6-2 监测点位图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除外)						标准限值
		7月17日			7月1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颗粒物	0.587	0.617	0.598	0.614	0.616	0.586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颗粒物	0.588	0.599	0.617	0.594	0.576	0.616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颗粒物	0.599	0.609	0.580	0.616	0.597	0.607	1.0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检测布点图见图 6-2 监测点位图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7-5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dB (A)				参考限值 dB(A)	
		7月17日		7月1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57	45	58	48	65	55
2#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57	47	58	48		
3#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58	45	58	50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2、因厂界东侧与邻厂共用墙,北侧为空地无法到达,故不进行监测;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监测项目结果符合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新环审[2018]150号)	落实情况
1	江门市森绿环保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工业路一号 103 卡(自编门牌)，从事净水材料的混合分装(混合过程不产生化学反应)。项目租用厂房面积 2000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混合分装盐基化聚丙烯酰胺(粉剂) 360 吨和重金属离子捕集剂(水剂) 1000 吨。	已落实。 项目江门市森绿环保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工业路一号 103 卡(自编门牌)，从事净水材料的混合分装(混合过程不产生化学反应)，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
3	落实有效措施防治废气污染，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已落实。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值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密闭加工措施，对生产设施和车间产生的气味进行有效防治，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外排臭气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20(无量纲)。
4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车间清洗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城市管网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实际生产无生产工艺废水及车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生化处理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管网。
5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	已落实。

	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6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指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的规定。	已落实。 一般固体废物交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7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已落实。
8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已落实。
9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成后经验收合格。
10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